

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亳州市公安局 亳州市司法局

文件

亳司通〔2015〕43号

关于建立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（分局）、司法局，市律师协会：

为探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任务，规范司法人员和律师的关系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，经协商，决定建立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成员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邀请市律协会长、秘书长参加。各成员单位确

定分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组成人员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王时银（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）

黄升喜（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）

王亚洲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王玉岭（市司法局副局长）

祁快乐（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、主持工作）

王文伟（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）

丁 杰（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）

方显合（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）

纪 杰（市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科科长）

季瑞琦（市律师协会秘书长）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科，负责办理工作沟通协调的具体日常事务。

二、联席会议内容

（一）通报各自相关工作情况

（二）就某一议题提出司法人员与律师工作意见和建议

（三）总结司法人员与律师工作的经验做法，分析司法人员执法和律师执业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。

（四）研究规范司法人员执法行为及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。

三、联席会议召集与组织

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会议，视情况可适时召开。

（一）会议召集。联席会议由市司法局联合有关单位共同组织，会议地点、会议主题、会议规模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会议议题。原则上每次会议确定一个主题，各参加单位围绕主题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供会议交流讨论。

（三）会议纪要。联席会议召开后，就会议研究、决定事项和达成的共识事项，形成会议纪要，经参加会议的部门负责人审核后，印发执行。

各县区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可参照制定相关制度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共同做好律师工作。



2015年11月26日

抄送：省司法厅，市委办公室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亳州市司法局

201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